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合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3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